

第十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10)重要議題回顧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0 次締約國大會及第 21 次附屬機構會議於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召開，總計有 169 國代表、272 個非政府組織，約六千餘人以上參加。

主要討論議題：

- (一) 因是京都議定書生效前最後一次締約國會議，因此以公約生效十週年為討論主軸，檢討過去十年之努力，並展望未來的可能挑戰。世界各地氣候變遷事件頻仍，因此會議也以應加強調適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擬定調適及減緩策略為討論議題。
- (二) 第一週議程中召開三場次研討會，分別為「調適」、「減緩」和「政府間過程之組織」。
- (三) 第二週的部長級會議分為四個論壇議題，分別為：「公約生效十週年—成就與未來的挑戰」、「氣候變化的衝擊調適策略與永續發展」、「技術與氣候變化」和「氣候變化的減緩：政策與政策的衝擊」。
- (四) 其他議題：京都議定書中有關「小規模植樹造林納入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造林及再造林之良好作法規範」之規則訂定、公約秘書處運作之年度預算、(非)附件一國家國家通訊審查、土地利用變更及森林之良好作法準則、對於非附件一國家之協助(含：技術轉移、全球環境基金、特別氣候變遷基金、最低度開發國家基金等)等議題。

各關鍵國及集團之基本立場：

(一) 歐洲聯盟：

1. 強調歐盟對氣候變化基金之提供，並將於明年啟動歐盟整體排放交易制度。
2. 已開發國家應先有效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並強調延遲行動將導致對氣候變化衝擊的適應更加困難，並呼籲各國開始展開未來承諾期之減量責任討論。

(二) 中國：

1. 強調中國未來將面對人口、資源及環境之嚴峻挑戰，中國堅持以開發中國家身份參與京都議定書，已開發國家應優先進行減量。在氣候公約之精神下，將不會承擔任何溫室氣體減量責任。同時，隱喻批評美國不批准京都議定書。
2. 對於未來之談判工作，必須建立在以下之基礎上：「共同但有差異性之責任」、「永續發展」、「正確適應氣候變化與減緩，並加速適應的工作進展」、「創新技術的轉讓與擴散及機制的建立」和「必須有具體的行動方案」。

(三) 島國聯盟：強調島嶼國家是弱勢的國家，應該獲得各國更多的關注，擔心公約之目標無法實現。批評全球最大排放國家沒有批准京都議定書。要求秘書處啟動一個機制討論進一步之行動。

(四) 美國：

1. 仍維持不參與京都議定書的立場。
2. 強調美國對氣候公約的承諾與致力於氣候變化之努力，包括：發展多邊的科學與技術、未來 10 年溫室氣體密集度將降低 18%，並強調其科技發展之投資（氫能技術、碳攫取與隔離技術、再生能源技術等）。

- (五) 阿根廷：是本次會議之東道主，其總統認為已開發國家不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卻以雙重標準要求開發中國家應儘速參與減量行列。

大會結論：

- (一) 通過「布宜諾斯艾利斯調適及回應措施之工作計畫(the Buenos Aries Programme of Work on Adaptation and Response Measures)」。這個計畫內容針對氣候變遷易受損及調適策略方案作進一步之科學評估、支持低度開發國家之國家調適行動計畫、繼續發展評估氣候變遷之不確定因素，並將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納入永續發展之主軸中。
- (二) 2005 年五月於德國波昂邀集專家召開一研討會，主要邀請政府部門之專家進行非正式之協商，針對調適及減緩議題，協助各國繼續發展針對氣候變遷的有效減緩及調適；繼續討論各國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承諾所採取之政策及措施，而這項研討會不對未來可能承諾期方案有預設立場。
- (三) 通過小規模之植樹造林運用於清潔發展機制之作法，使清潔發展機制計畫項目更加多元。